

消费金融迎政策鼓励 “银行系”业绩亮眼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陈莹莹

近期多家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上半年业绩浮出水面。从数据看，伴随着消费金融公司场景、风控等各项能力的提升，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业内人士认为，受惠于政策支持，金融机构需结合大数据、风控、征信和反欺诈等金融科技的运用，与特定消费场景相结合，打造更优质消费金融产品。

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业绩亮眼

原银监会网站显示，当前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共有22家，其中银行系参控股的共19家，占比超过90%。

多家银行半年报披露了旗下消费金融公司经营情况。数据显示，多家消费金融公司上半年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盈利增长明显。

范一飞：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8年工作会议暨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6日在京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标委主任委员范一飞表示，新时代我国金融标准化工作面临着新形势，高质量发展需要金融标准发挥更大作用，现代金融治理对金

截至6月末，兴业消费金融公司资产总额153.42亿元，较期初增长46.10%，各项贷款余额147.85亿元，较期初增长49.8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8.69亿元，实现净利润2.00亿元，同比增长119.78%。

杭银消费金融则扭亏为盈。截至上半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9.94亿元，净资产为4.62亿元，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111.89万元，同比增长259.53%，实现净利润613.02万元，而去年同期该公司亏损473.64万元。

实力较强的招联消费金融和马上消费金融盈利情况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截至6月末，招联消费金融总资产规模达到607.74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29.4%；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0.4亿元和6.04亿元，同比增幅为32.3%和11.6%。马上消费金融上半年共实现营收41.07亿元，净利润3.66亿元，净利润已超过去年全年

的63%。

也有消费金融公司净利润为负。成立于去年八月的上海尚诚消费金融上半年的净利润为-0.16亿元。上海银行半年报称，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系统投入等成本支出较大；此外，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0.93亿元。

应借力金融科技手段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的76号文提出，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业内人士认为，这表明消费金融行业将继续受惠于国家政策，在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更好发挥以优质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拉动内需的作用，扩大消费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国家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

中邮消费金融副总经理李乃钦表示，当前传统的房贷、车贷等信贷产品已不能满足消费

黄洪指出，银行保险业标准化近年来取得积极进展，标准供给持续优化，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宣传与研究有序开展，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标准化履职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运行机制，优化监管和市场标准供给，发挥标准的刚性约束和规范引领作用，更好支撑银行保险业监管工作。

证监会副主席、金标委常务副主任委员赵

信达证券副总经理徐克非：

布局区域性股权市场 推进券商差异化发展

□本报记者 林婷婷

信达证券副总经理徐克非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代表的场外市场是“蓝海”，也是券商实现差异化经营的主要方向之一。信达证券布局金融要素市场，参股并管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信达证券将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多方面着手进一步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差异化发展十分迫切

中国证券报：经过多年的发展，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但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程度依然很高，差异化发展局面刚刚显露端倪。未来中小券商应如何进一步差异化发展？

徐克非：“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是未来中小券商进一步发展、转型的重点。中国经济有很大的存量，中小券商转型过程当中首先遇到的就是选择市场和业务发展方向的问题。是选择做资本中介，还是交易通道商，还是财富管理，还是互联网金融服务商？大公司每一块业务都可以做，但对于绝大部分券商来说，找准市场是关键，各家公司可根据自身的发展条件和对市场的判断，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

可以设想的是今后几年，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证券行业竞争将更加白热化，同质化业务格局必然会被打破，中小券商如果

发改委批复苏州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

据发改委网站6日消息，近日发改委批复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6号线、7号线、8号线、S1线等4个项目，总投资约933.2亿元。（刘丽靓）

中国信保与国资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月6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境外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中国信保董事长王毅表示，作为专业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中国信保将以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在国资委的指导下，充分利用自身的政策资源和专业优势，从风险防控、金融创新等方面助力中央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和开展对外合作，推动国有企业不断提高效益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赵白执南）

2018全球创投峰会圆满落幕

9月6日，为期两天的2018全球创投峰会在西安圆满落幕。该峰会汇聚国内一线投资机构掌门人开启深度交流，为创投产业发展建言献策。与此同时，为加快发展金融产业，推进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西安市政府发布“创投十条”和“2018西安未来之星top100”（企业榜）重大成果，宣布成立全球丝路创投联盟，首批吸引逾200家全球VC、PE、投资银行等专业机构参与，共同营造良好创投环境。（何昱璞）

融标准提出更高要求，金融市场开放呼唤金融标准提供更多支持。金融标准化工作要强化金融标准供给，狠抓金融标准实施，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金融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领域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支撑引领作用，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银保监会副主席、金标委常务副主任委员

证监会副主席、金标委常务副主任委员赵

徐克非：我们将信达证券现有的其他业务结合在一起，比如另类投资、直投业务等，这样能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信达证券的母公司信达集团本身旗下有信托、保险、期货、租赁、产业基金、房地产等业务，能为挂牌企业提供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虽然挂牌的每个企业规模都不大，但集合起来是个很大的市场，我们很看好这个市场。

区域性股权市场实际从资源递进的角度来说是个很大的量。我们介入这个市场，不以盈利为最主要目的，而是把这个市场作为一种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模式，一方面推荐企业挂牌、融资，另一方面帮助PE盘活投资，同时给挂牌企业做财务顾问、并购重组等服务。从这个角度看，可能非上市公司的重组有更大、更多的机会，也应该是券商的业务着力点，是需要各家公司深入挖掘的业务领域。

鼓励专业机构参与市场建设

中国证券报：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挑战主要有哪些？

徐克非：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运营机构盈利模式尚处于探索过程中，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新生事物，没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可以参考、借鉴。二是市场发展有待进一步的国家政策支持。如股权登记托管业务就需要工商系统的对接。三是转板机制不清晰，缺少操作细则，导致各层次资本市场衔接不够

中国东方邓智毅：分类施策探索P2P风险化解

（上接A01版）第三种模式，由于第三方托管机构对资金的实质监管缺位，很容易形成资金池、资金挪用甚至携款跑路的风险。这种模式同时符合界定非法集资的两个关键因素：即集资性和社会公众性。

第四种模式，债权往往在平台上多次倒手，债权基础资料丢失、无从核实、拆分转让等问题频出，且P2P平台对借款人债权的合法性存在风险。

第五种模式，债权的既有本质已经转变为债券或其他具有证券属性的理财产品。我国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监管一直持审慎态度，根据相关规定，P2P平台不具备销售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质，开展此类业务没有法律依据。

各相关方尤其要高度警惕第六种P2P模式，即涉及自融、假标等模式的P2P。这是一种异化的P2P产品，主要目的是为平台自身融资，虚构产品标的诈骗投资人财产。

真实资产可参与收购

中国证券报：在当前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下，AMC助力化解P2P不良资产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

邓智毅：AMC开展P2P不良资产收购业务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可以说，当前形势对AMC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挑战主要是在政策、合规、识别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障碍：

一是政策障碍。《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国有商业银行股改过程中个人不良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AMC不得收购个人贷款。P2P在实务中多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借贷。

二是合规障碍。P2P不良资产属于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以下简称“非金不良”）。AMC收购此类资产受《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

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约束。《办法》要求，AMC收购非金不良应符合真实、有效、洁净的条件，对涉及民间借贷的企业或项目审慎收购，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P2P不良资产或多或少涉及《办法》规定的上述情形。

三是风险识别障碍。《办法》规定，AMC收购非金不良，应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资产定价、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必要程序，确认资产相对性，取得资产性证明。部分P2P底层资产混乱，难以摸清情况。

中国证券报：对于AMC探索化解P2P风险的路径，您有哪些建议？

邓智毅：具体而言，AMC要发挥好国家队、稳定器作用，与地方政府做好对接，从维护金融稳定大局角度，为P2P风险化解做出努力。因P2P风险涉及面广、业务复杂、风险叠加，一定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创新方式，集中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首先，对确有真实底层资产的问题项目可参与收购。P2P行业良莠不齐，也有相当一部分P2P平台，坚持合规经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这类只是因为流动性暂时困难但底层资产清晰的P2P，AMC可以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尽调、估值和谈判，以适当价格收购不良债权，帮助解决P2P流动性风险。对涉嫌庞氏骗局、非法集资或诈骗的P2P机构，建议司法机关予以坚决打击，采用非常手段追回涉案资产，切实保护受害人权益。

第二，对陷入困境的问题企业通过“三重”模式进行救助。传统的“三打”处置模式，即“打折、打包、打官司”，已无法完全适应新时期的市场需求，亟需转型升级。“三重模式”，即通过“重组、重整、重构”，实现企业重生。重组，即通过债务重组、资产抵债、资产出

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消费金融机构应借力于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精准营销，切入更多消费场景，打造更多可得性、便利性和高覆盖率的优质消费金融产品。

马上消费金融通过构建线上、线下场景结合的创新金融服务，覆盖消费者全生活周期的消费场景，充分满足多样化以及不断升级的消费者需求。目前，马上消费金融已经深入上百个场景提供消费金融服务，既有线下超过12万家门店的零售场景，也有线上电商、3C、家电等日常生活消费场景，视频、游戏等文化娱乐消费场景，以及租赁、健康、旅游、出行、教育等各类涉及普罗大众衣食住行、新型升级类的消费场景。

“过硬的技术是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的基础。我们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科技手段，构建线上线

下综合服务渠道，提高信贷审批和金融效率。”马上消费金融CEO赵国庆称。

赵国庆表示，标准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标准化工作是推动证券期货业提升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的重要工作，后续将探索建立资本市场产品标准体系，加大证券期货领域标准研制力度，强化标准实施落地，推动行业数据模型在证券期货行业的应用，以标准“走出去”服务资本市场“走出去”，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与规范发展。

顺畅，不能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大的作用。四是市场融资成本较高。投资者无法通过征信系统深入了解企业诚信状况，客观上增加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直接导致融资成本的提升。此外，承销机构、中介机构、担保机构的介入，更是直接推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

中国证券报：应对这些挑战，在你看来，哪些政策需要尽快出台？

徐克非：一是改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介机构的结构。鼓励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合规风控、营业网点及业务拓展渠道等多方面支持，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投融资活动及相关业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二是建议加强诚信信息的开放和共享。推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政府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向区域性股权市场开放，同时将挂牌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违规记录纳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加大挂牌企业的违规成本。

三是建议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登记托管的法定地位。推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当地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工商登记系统对接和信息交换机制，明确分工协作，共同做好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及相关服务。

四是建议落实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序衔接机制，在国家层面进行统筹规划。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账户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统一的账户体系，使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发挥更好的基础和补充作用。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6日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专业人士测算，这将为银行业节省上亿元成本，同时向市场释放了积极信号，有助于股票和债券市场信心修复。

通知明确，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是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贷款利息收入免税，到底可以为金融机构节省多少钱？银保监会数据显示，前7月，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共增加1.6万亿元。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桦宇为中国证券报记者算了一笔账：“假设某银行一年新增300亿的小微贷款，并假定该贷款的平均利息水平为每年6%，且该利息水平未超过当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0%。按照通知，银行每年可节省约1.02亿元。”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缓解之后，投资机构是否会增加风险偏好，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减税向市场释放了积极信号，对于市场信心修复具一定意义。（赵白执南 吴娟娟）

商务部：从发展和规范两方面落实《电子商务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6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采取切实的举措，从发展和规范两个方面落实《电子商务法》。比如将积极推动网络零售的创新发展，积极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深入开展电商精准扶贫，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入城乡，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试点示范，推动建立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和多方参与的市场治理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的环境。（程竹）

证监会推动完善股份回购制度

（上接A01版）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自2005年《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发布后，相关制度未有进一步明确，使上市公司在回购股票过程中存在流程繁琐、回购目的不明确、库存股划定不明确等问题，需对制度进行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能向投资者传递其价值被低估信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对稳定股价也有积极作用，因此当前多部门推动增加回购情形是顺势利导。

“修正案草案对鼓励上市公司回购，提振投资者对相关公司甚至整个市场的信心非常有意义。”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上市公司回购行为是回馈投资者重要方式。此次修正案草案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行为作出具体的规定和修改，有利于规范公司回购行为。

料提高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积极性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频率显著增加，修订相关制度有其必要性。”陈雳表示，截至9月5日，今年已有478家公司实施642笔回购，回购金额为236亿元，是去年同期回购金额的4.5倍、是去年全年的2.6倍。不仅如此，目前尚有219家公司发布但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陈雳认为，股票回购制度完善能提高公司回购股票积极性，更充分发挥股票回购的积极作用，改善公司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A股市场稳定，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潘向东表示，当企业股票市值被市场严重低估时，企业可通过市场股份回购传递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信心，鼓舞并引导投资者对公司重新评估，在下跌时具有稳定市场作用。今年，我国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已创出新高，预计在监管政策鼓励下，更多上市公司会加入股票回购热潮。

杨德龙表示，目前A股回购还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甚至存在忽悠式回购的现象。一些公司回购承诺数量较多，但是实际实施得较少，或者一些公司回购股票主要是为提高投资者对股票的关注度、为做高股价，特别是一些股权质押比较高的公司，也通过回购减轻平仓压力。所以，A股市场的确需要有法律法规来规范股票回购制度和行为。

对上市公司而言，潘向东表示，此次修正法案如落地将完善公司治理，激励管理层。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将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企业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工作热情，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现实意义。此外，当企业资金充足时，企业通过运用自有资金外购股票，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资产负债率，以实现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最小化、达到改善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改变公司资本结构和杠杆率的目的。

陈雳认为，股份回购有三方面可能的作用。一是注销回购股票后，可减少权益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二是能将账面多余现金返还给投资者；三是作为库存股保留后，在日后有资金需求时，可用作出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